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淮汽车

股票代码: 6004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未变,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第 15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淮汽车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淮汽车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江淮汽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导致。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义.....	1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3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4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5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8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江淮汽车	指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418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汽控股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江淮汽车控股股东
本报告书	指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江淮汽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江汽控股对江淮汽车持股比例由 30.47%减少至 23.55%之行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江淮汽车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9 家特定对象发行 430,079,096 股 A 股股票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安进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080313698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徽省国资委持有江汽控股100%股权。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安进	董事长、总裁	男	中国	合肥	无
项兴初	董事	男	中国	合肥	无
唐自玉	董事	男	中国	合肥	无

三、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淮汽车持有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000868）21.13%股权，江淮汽车为其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江汽控股持有江淮汽车23.55%股权，仍为江淮汽车控股股东，江淮汽车持有的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更。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汽控股未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16年7月12日，江淮汽车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93号），核准江淮汽车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2,291万股新股。江淮汽车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上述非公开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43,008万股新股。

江淮汽车于2016年8月实施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面向9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430,079,096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10.6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567,439,999.52元，扣除发行费用70,092,466.50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97,347,533.02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江淮汽车总股本为1,463,233,021股，其中江汽控股持有445,874,888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江淮汽车总股本的30.4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江淮汽车总股本增加至1,893,312,117股，江汽控股仍为江淮汽车控股股东，安徽省国资委仍为江淮汽车实际控制人，江汽控股持有的江淮汽车股份数量不变，仍为445,874,888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江淮汽车总股本的23.55%，相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减少了6.92个百分点。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汽控股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江淮汽车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江淮汽车总股本为1,463,233,021股，其中江汽控股持有445,874,888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江淮汽车总股本的30.4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江淮汽车总股本增加至1,893,312,117股，其中江汽控股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仍为445,874,888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江淮汽车总股本的23.5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后，江汽控股持有的江淮汽车股份数量不变，均为445,874,888股；由于江淮汽车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430,079,096股A股股票，江淮汽车总股本由1,463,233,021股增加至1,893,312,117股，导致江汽控股对江淮汽车持股比例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30.47%被动减少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23.55%，减少了6.92个百分点。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汽控股持有江淮汽车股份数量为445,874,88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45,874,888股，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江汽控股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江淮汽车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汽控股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进

日期：2016年8月16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进

日期：2016年8月16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
股票简称	江淮汽车	股票代码	6004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不变，持股人未发生变化， 但持股比例发生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江淮汽车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445,874,888股</u> 持股比例： <u>30.47%</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0股</u> 变动比例： <u>-6.92%</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备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汽控股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江淮汽车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备注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江汽控股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江淮汽车股票的行为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进

日期：2016年8月16日